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齐强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芝凤与被告林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3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为：一、林齐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张芝凤借款本金2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（至2025年4月17日应付利息损失为1889.61元，2025年4月18日起，以2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85%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张芝凤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8日)

